

#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6 年 2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第 205 次校教評會備查  
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第 224 次校教評會備查  
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
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第 285 次校教評會備查  
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
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第 344 次校教評會通過第 3、8 點備查  
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政院文校字第 1060023065 號函發布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，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- (二) 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- (三) 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(四) 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(五) 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之推薦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，應送校教評會決審。

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- 三、 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  
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以上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，但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者，得推選二人。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。  
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  
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應由該委員所屬之系所補選之。  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非院教評會推選委員時，得列席會議。
- 四、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視同放棄委員資格。
- 六、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  
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  
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  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- 七、院教評會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已通過案件，如決議不通過者，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。
- 八、有關教師聘任資格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